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二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 宋夏云 王虎根 祝 明

2022年8月19日